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7月4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7月6日上午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调整为全资子公司同芯微电子提供担保事项的议案》。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紫光同芯电子有限公司（简称“同芯微电子”，原名“北京同方微电子有限公司”）使用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民生银行”）唐山分行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现根据同芯微电子的业务需要，同意其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同时向民生银行北京分行申请办理银行承兑汇票业务，并同意公司对上述担保事项进行调整，在担保额度不变的情况下，增加为其在民生银行北京分行形成的相应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并授权公司在编号为公授信字第2017071401号的《综合授信合同》和编号为公高保字第2017073101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的基础上，就上述业务及相应担保事项与同芯微电子、民生银行唐山分行、民生银行北京分行补充签署《四方合作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为全资子公司同芯微电子提供担保事项的公告》。

2、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实际经营的需要，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申请

3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方式为信用授信，授信有效期为一年，综合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保理、开立信用证、押汇、国内贸易融资业务、票据贴现等。

上述授信在额度内可分多次循环使用，综合授信额度内的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的实际需求决定，以公司与银行正式签署的协议为准。

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综合授信的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7 月 7 日